###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国家农业综合项目的审查、论证、实施、验收。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城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市外出物种。负责肥料监督管理。

(十三)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授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景德镇市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管理全市粮食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

(十八)落实市级储备粮、油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全市粮、油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九)拟定全市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油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有关地方标准、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十)负责对管理的粮油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査。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内设处室 15 个，包括：市委农办秘书科、办公室、人事科、农业粮食执法监督科（法规科）、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乡村产业发展与规划科、计划财务科、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市场和涉外科、科技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农药）管理科、养殖业管理科、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粮食业务管理科。

编制人数小计4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5人。实有人数小计15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9人,行政在职人数53人，全额事业补助人数6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94 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296.9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372.7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包含上年结转粮食项目资金。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69.4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7.88%；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27.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12%；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296.9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372.7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支出内包含上年粮食项目支出。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76.3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81.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9.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5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7万元；项目支出220.6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4.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27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8%；卫生健康支出102.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89%；农林水支出976.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5.28％；住房保障支出91.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81.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7.95%；商品和服务支出353.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2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4.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6％；资本性支出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69.4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88%，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383.26万元，主要减少原因为2021年预算支出包含上年粮食项目支出。具体支出情况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0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10%。

卫生健康支出102.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06%。

农林水支出948.8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74.75%。

住房保障支出91.2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7.19%。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04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05.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81.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8.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56万元。项目支出220.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77.3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94.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2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8.9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81.55万元，减少35.39%，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压缩非必要开支。其中：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6.11万元、邮电费5万元、水费1.3万元、电费5万元、租赁费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33万元、维修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3万元、劳务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5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3.67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7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17万元。因单位采购表年初预算时无法估计采购价值，故采购金额未填写，后期会在预算公开后进行采购预算调整调剂。

其中：采购货物预算17万元，较上年增减0万元，因单位采购表年初预算时无法估计采购价值，故采购金额未填写，后期会在预算公开后进行采购预算调整调剂。

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3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安排车辆和大型设备购置计划。

**（九）项目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专项为景德镇市政府安排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经费用于农业农村相关项目支出。

1.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村局部门预算保障省、市各级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工作中确需的支出。

（2） 立项依据

粮食省长责任制、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菜篮子”市长责任制等。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根据当年省、市工作考核要求，按需分配资金。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6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301001 | | | 实施单位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0 | | |
| 其他资金 | | 0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目标 1.加大农产品质量抽检频次，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 2.建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络，安全利用辖区内受污染耕地，目标 3.完成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水平，目标 4.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全市无重大粮食安全事故，目标 5.完成非洲猪瘟常规监测和紧急监测检测任务及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卫生安全事故。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开展农产品质量 安全定量检测 | | =500批次 |
| 设立耕地质量监 测点 | | =14个 |
| 开展高标准农田 管护面积 | | =43万亩 |
| 开展政策性粮食检测 | | =2批次 |
| 开展非洲猪瘟常 规监测 | | =3000批次 |
| 质量指标 | 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合格率 | | >=96% |
| 高标准农田建后 管护率 | | =100% |
| 政策性粮食检测 完成率 | | =100% |
| 口蹄疫、禽流感 重大动物疫病免 疫密度 | | =100% |
| 时效指标 | 农产品质量抽检 任务完成及时性 | | 按时 |
|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完工及时性 | | 按时 |
| 按时完成抗体检 测及疫病净化 | | 按时 |
| 成本指标 | 专项资金使用率 | | =100% |
| 效益指标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农产品安全 事故 | | 无 |
| 维护粮食流通秩 序 | | 平稳 |
| 重大动物疫情及 卫生安全事故 |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污染持续改 善 | | 长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高标准农田水资 源利用率 | | 提升 |
| 政策性粮食库存 账实相符质量符 合保管要求 |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种粮农民抽样满 意度 | | >=90% |
| 农业企业抽样满 意度 | | >=90% |

2.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聘用人员工作经费经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村局部门预算保障聘用人员必要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

全市安排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聘用人员工作经费按实际聘用人员发放。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60.6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无。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0万元，公务接待费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7万元。

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1.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严格压缩开支。

公务接待费23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